

附件 2

安庆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50	0.00	0.00	0.00	0.00	0.50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庆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下降 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原因主要是 2022 年、2023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情况。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安庆市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 号）、《安庆市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 号）等相

关规定。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原因主要是 2022 年、2023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原因主要是 2023 年、2022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按公务用车配置管理规定购置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 0.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下降 75%，下降原因主要厉行节约原则，严控公务接待经费。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庆市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 号）、《安庆市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18〕1096 号）等相关规定。

